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2

## 中期業績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股本變動表，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均為未經審核之簡明報表，已連同重點附註載於本報告第7至18頁。

## 業務回顧及展望

儘管面對充滿挑戰之市場環境，本集團業務於本回顧期間仍錄得穩定之增長。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額由去年同期之351,000,000港元上升16%至407,000,000港元。來自美國之業務錄得凌厲之增幅，對比去年同期上升達42%。歐洲之銷售額減少17%而拖抵整體之上升幅度。亞太地區及中國大陸之銷售額於本期間內相對穩定。隨著營業額之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額比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4,300,000港元增加23.7%至91,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整體邊際毛利為11%，對比去年同期之3.7%增加7.3%。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度之邊際毛利率因重整生產線而拖低，若不計入此項因素，該期間之邊際毛利與本期間之11%並無重大變動。

從而本集團之盈利狀況得到大幅增長。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一年同時期之3,500,000港元增加至26,400,000港元。除了上述邊際毛利上升之影響，我們成功地精簡營運架構，大大降低集團之行政費用一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同時期之31,300,000港元或佔銷售額之8.9%下調至25,500,000港元或佔銷售額之6.3%。





我們已為本集團之將來發展奠下穩定的基礎。儘管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但本集團過去之業務表現令我們大受鼓舞。我們察覺到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度自我門主要客戶的訂單數量有上升趨勢，而我們目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存貨額達116,800,000港元，比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額94,600,000港元上升23.6%，反映我們於未來數月高訂單數量之情況。我們相信過去六個月之表現反映我們集中產品開發及完善供應鏈之策略成功。誠如我們於二零零二年之年報內述，我們之產品研發中心，能由設計層面開始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支援，奠下長期為客戶提升價值之基礎。此外，我們不斷藉着完善供應鏈管理之過程，成功減省成本，從而提高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效益。憑藉我們之成本架構愈趨穩健，收入來源不斷增長，我們相信我們會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度帶來更好之業績表現。

##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淨資產為123,5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1,300,000港元，其中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31,100,000港元及33,500,000港元。人民幣存款及現金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分別為2,5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惟人民幣是不能自由兌換之貨幣。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1.96倍而總負債與流動負債比率為59%，相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之1.89倍及56.6%。如往年，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除少量銀行透支結餘約1,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及應付票據5,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外，並無任何借貨。

本集團之業務需求一向以內部現金流量支付。本集團亦取得來自往年銀行之貿易融資以維持資金日常流動之靈活性。

我們相信本集團儲備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來維持其日常業務需要。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資產、負債及日常交易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或新台幣為主。因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及新台幣之滙價相對較為平穩，故我們認為外幣匯兌風險十分輕微。

##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台灣及中國大陸（「大陸」）之高級員工約90（二零零一：110）人，大陸工廠的工人約11,000（二零零一：9,000）人。本集團除支付員工薪金外，並提供其他福利如年終獎金、公積金及員工培訓計劃。

每年員工之表現皆會被評審，以作薪酬之福利之調整。

##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01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存置之記錄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李志強(「李先生」)	法團	251,809,484股 (附註)
余美施	家屬	251,809,484股 (附註)

附註：

本公司股份合共251,809,484股之法團權益(「股份」)乃由Top Source Securities Limited 持有之110,604,300股股份及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 持有之141,205,184股股份組成。此兩間公司均為李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此外，余美施女士為李先生之妻子，彼被視為擁有李先生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下文所披露之董事購買股份權利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他相聯集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股本。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根據該計劃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或曾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實施該計劃的目的是希望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引發公司及參與者間之共鳴，為公司之日後之業務發展作出最大之努力。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最高數目為3,406,169股，即為採納日期之止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此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此外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時間。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需於參與者收到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而接納之代價為1.00港元。

根據計劃每份購股權之有關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授出購股權之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或(iii)授出購股權日股份之面價。認購價將會由董事會於授予參與者購股權時釐定。於採納日期起計之第十個週年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並沒有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此外，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悉下列人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此等權益已包括於以上披露之董事權益在內。

名稱	普通股數目
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 (“Wonder Star”)	251,809,484 (附註)
Top Source Securities Limited (“Top Source”)	110,604,300

附註：

除141,205,184股股份由Wonder Star直接持有外，Wonder Star全資附屬公司Top Source所持有之110,604,300股股份亦被視為由Wonder Star所持有之權益。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另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經已審議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討論了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等事項，包括審議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內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因彼等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07,213	350,972
銷售成本		<u>(362,046)</u>	<u>(325,485)</u>
毛利		45,167	25,487
其他收入		6,737	9,370
行政開支		<u>(25,470)</u>	<u>(31,298)</u>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	3	26,434	3,559
財務成本		<u>(6)</u>	<u>(9)</u>
除稅前溢利		26,428	3,550
稅項	4	<u>—</u>	<u>(46)</u>
股東應佔溢利		<u>26,428</u>	<u>3,504</u>
股息	5	<u>3,406</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7.8 港仙</u>	<u>1.0 港仙</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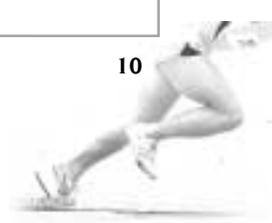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u>94,447</u>	<u>100,39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6,836	94,561
應收賬項及按金	8	97,408	77,330
應收票據		6,322	8,043
預繳租金即期部份		881	1,998
應收稅款		27	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u>31,177</u>	<u>33,471</u>
		<u>252,651</u>	<u>215,43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9	122,549	109,087
應付票據		5,422	3,969
銀行透支，無抵押		<u>1,189</u>	<u>1,040</u>
		<u>129,160</u>	<u>114,096</u>
流動資產淨值		<u>123,491</u>	<u>101,334</u>
資產淨值		<u>217,938</u>	<u>201,729</u>
資金來源：			
股本	10	3,406	3,406
儲備	11	<u>214,532</u>	<u>198,323</u>
股東資金		<u>217,938</u>	<u>201,729</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9,977	36,82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305)	(7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115)	(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2,443)	36,74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431	108,500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9,988</u>	<u>145,24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177	146,293
銀行透支	(1,189)	(1,053)
	<u>29,988</u>	<u>145,240</u>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合共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53,277	272,516	164,639	(258,848)	331,584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	—	—	—	3,504	3,504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153,277	272,516	164,639	(255,344)	335,088
減少股本溢價賬 (附註11(a))	—	(272,516)	—	272,516	—
削減已發行股份面值 (附註10及11(a))	(149,871)	—	—	149,871	—
二零零一年股本分配，已派 (附註11(b))	—	—	(153,277)	—	(153,277)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	—	—	—	19,918	19,91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406	—	11,362	186,961	201,729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溢利	—	—	—	26,428	26,428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已派	—	—	—	(10,219)	(10,219)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3,406</u>	<u>—</u>	<u>11,362</u>	<u>203,170</u>	<u>217,938</u>

## 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香港標準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須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理解。

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會計準則後，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25號（經修訂）	:	中期財務申報
會計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採納上述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之地區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營業額	分部業績	營業額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244,457	16,386	172,338	4,522
歐洲	77,744	5,211	93,556	2,455
亞洲	65,984	4,423	65,010	1,705
加拿大	4,541	305	5,434	143
其他	14,487	971	14,634	384
	<u>407,213</u>	<u>27,296</u>	<u>350,972</u>	9,209
未分配成本		<u>(862)</u>		<u>(5,650)</u>
未計財務成本之				
經營溢利		26,434		3,559
財務成本		<u>(6)</u>		<u>(9)</u>
除稅前溢利		26,428		3,550
稅項		<u>—</u>		<u>(46)</u>
股東應佔溢利		<u>26,428</u>		<u>3,504</u>

由於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並無按業務分部呈列任何分析。

### 3.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

未計財務成本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69	1,955
匯兌收益	144	1,398
租金收入	1,933	2,004
扣除		
員工成本	(67,786)	(65,462)
已扣除沒收供款116,000港元計劃 (二零零一年：81,000港元)之		
退休計劃供款	(447)	(572)
折舊	(9,981)	(12,933)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2,127)	(1,641)
	<u>(67,786)</u>	<u>(65,462)</u>

### 4. 稅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以計算應繳香港利得稅項(二零零一年：無)。海外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 5.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擬派每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一年：無)(附註)	3,406	—
	<u>3,406</u>	<u>—</u>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議，董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01港元。此擬派股息並不以應付股息反映於該等賬目，但將會比作保留溢利之撥款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26,42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504,000港元)計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0,616,934股(二零零一年：340,616,934股)計算。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 7. 資本支出一固定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100,395	119,855
增添	4,033	4,801
折扣	(9,981)	(23,590)
減少	—	(671)
	<u>94,447</u>	<u>100,395</u>

## 8. 應收賬款及按金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項(附註)	91,923	74,338
預付款項及按金	5,485	2,992
	<u>97,408</u>	<u>77,330</u>

附註：

本集團之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應收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50,241	37,765
31 - 60日	35,322	33,667
60日以上	6,360	2,906
	<u>91,923</u>	<u>74,338</u>

####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項(附註)	81,171	69,384
應計費用	41,378	39,703
	<u>122,549</u>	<u>109,087</u>

附註：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25,130	31,633
31 - 60日	24,810	25,282
60日以上	31,231	12,469
	<u>81,171</u>	<u>69,384</u>





## 10. 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普通股份數目	總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0.45	800,000,000	360,000,000
拆細未發行股份 (附註)		35,200,000,000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	<u>36,000,000,000</u>	<u>360,000,000</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0.01	<u>36,000,000,000</u>	<u>36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及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0.45	340,616,934	153,277,620
削減已發行股份面值 (附註)		—	(149,871,451)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	<u>340,616,934</u>	<u>3,406,169</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0.01	<u>340,616,934</u>	<u>3,406,169</u>

附註：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i) 每普通股及已發行股之面值由每股0.45港元減至0.01港元，即每股現行普通股之已繳足股本削減0.44港元，共149,871,451港元（「削減股本面值」）。另外，每股為0.45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45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60,000,000港元，分為36,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已調整股份」），其中340,616,934之已調整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 (ii) 由削減股本面值所得進賬之149,871,451港元，已用作抵銷過往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附註11(a)）。

## 11. 儲備

- (a)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本溢價賬之全部結餘總值272,516,000港元，實繳盈餘賬中127,555,000港元及因削減股本（附註10）所得之進賬149,871,000港元，已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549,942,000港元之累計虧損。
- (b)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之公司法（已修定）（「公司法」），本公司須按公司法中所列之情況下派發實繳盈餘予各股東。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通過之一般決議案，由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派發予股東之分配，分別為普通股派0.3港元及0.15港元，合共派發153,277,000港元，並已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派發。

## 12. 或然負債

	公司	
	未經審核	已審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為附屬公司取得之銀行信貸及銀團貸款 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21,477	24,331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13. 營業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解除之營業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條款，本集團合共未來最低應付之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附註)	3,499	3,458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 (附註)	13,933	13,833
多於五年 (附註)	90,673	90,284
	<b>108,105</b>	<b>107,575</b>

附註：

於上述營業租約承擔之結餘中包括與寶安縣政府租用其廠房以供本集團使用而簽訂之五十年不可解除營業租約之應付租金。此等結餘，即最低應付之租金總額乃按現值法以合適之現行最優惠利率5.125%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2,808	2,776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	11,233	11,104
多於五年	89,997	89,322
	<b>104,038</b>	<b>103,202</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志強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